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51号

当事人：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6TY20G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嘉陵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健联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杨成、艾闰在对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设备档案；2、未技术更新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3、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安全管理制度；4、氧气气瓶在使用登记证登记数量2009个，氧气电子录入平台录入数量1791个，平台录入数据未及时更新；5、站内已充装氧气瓶未更换氧气气瓶保压阀，现场未开展氧气瓶充装前抽真空清理工作及其记录，存在安全隐患；6、3台低温液体儲槽（氧气、氩气、氮气）其放散管路安全阀3个超期未检验；7、4台低温液体儲槽（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产权未更新。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该公司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乌市监特令〔2023〕第52号），责令其限期整改。2023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公司仍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14日立案，并指派马健、汪招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乌市监特令[2023]第52号）整改问题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公司仍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无法提供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定期自行检查和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023年9月4日《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现场复查当事人特种设备问题整改的安全技术档案照片2张，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证明2023年9月11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档案的事实；

2. 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3.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事实；

5. 2023年9月5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2023年9月11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向当事人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情况；2023年9月11日执法



人员复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档案的事实；

6.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已对特种设备使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本局于2023年10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5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态度端正主动，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了改正，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序号：14，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3)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裁量基准；(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由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